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娄人才发〔2022〕1号



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22 年娄底市"湘中青年英才" 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,市委各部委,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委(党组),中央和省属驻娄高校、企业党委(党组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 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,落实中央、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, 加快推进娄底"材料谷"建设,培养我市优秀青年人才,提 升我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竞争力,激励全市广大青年为市委 推动高质量发展,全面落实"三高四新"战略定位和使命任 务中发挥生力军作用,根据《娄底市市级人才计划优化整合 方案》(娄人才办发〔2021〕6号)等文件的要求,2022年继续开展娄底市"湘中青年英才"支持计划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2022 年湘中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分为科技创新、人文社科、文化创意、财会金融、创业 5 个项目进行评选。申报人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(1982 年 2 月 28 日后出生),在娄底范围内创新创业创造的优秀青年。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,具有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的家国情怀和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的道德品质。坚持不唯论文、不唯职称、不唯学历、不唯奖项,对特别优秀或作出特别贡献的青年人才,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条件。各项目申报人具体条件如下:

(一)科技创新项目

-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在科技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: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奖励,或拥有1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,并已成功产业化; 申报人应是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之一,即排名位列前三位;
- 2.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省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-2-

发表过高水平论文;

3. 创新成果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,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(二)人文社科项目

-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过论 文,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;
- 2. 近 5 年内,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,人文社会科学类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;
 - 3. 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三) 文化创意项目

- 一般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参与或主持过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文化、艺术作品的创作表演,获得市级以上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具有权威性、行业性和公信力的奖项。
- 2. 在新闻出版、动漫游戏、影视、数字文化、演艺、 文创等文化领域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、产品等创新 成果,且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- 3. 在新闻出版、动漫游戏、影视、数字文化、演艺、 文创等文化领域进行了商业模式上的创新,且在专业领域、 行业影响、市场竞争、双效统一等方面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(四)财会金融项目

- 一般应具有财会金融类本科及以上学位,5年以上会计(含教学研究)、金融(含教学研究)或金融监管工作经历,创新能力强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在全市企事业单位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3 年以上(含3年),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(含副高级)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,或属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其中,企业类申报人须专业能力突出,积极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,在推动企业业财融合、加强企业会计信息化建设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有创新、有突破,取得显著成效;事业单位类申报人应在推动政府会计改革、管理会计应用实践等重大会计改革中勇于探索和创新,在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提升单位管理效益等方面成果突出。
- 2.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 年以上,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 3 年(含 3 年)以上,有企业 IPO 辅导及申报综合服务经验、上市公司审计和咨询等大型项目工作经验,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,为行业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成绩。
- 3. 在全市各类金融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或团队、组织负责人 2 年以上(含 2 年);具有保险精算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(CFA 一级及以上)、中高级经济师、证券投资顾问、高级核保师、高级核赔师等任意一项;在金融产品设计、风险控制、资产管理、投资银行、资金运作、财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,创新成果

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4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,在财会金融类理论研究、 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,取得重大科研成果;为构建我国财 会金融理论和方法体系、发展财会金融教育事业积极贡献力 量。

(五)创业项目

- 1. 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,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,并拥有企业 30%或以上股份,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;
- 2. 创办企业 2 年及以上,或领办企业 3 年及以上,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,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;企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劳动纠纷和出现拖欠工资现象,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二、支持名额及方式

全市拟支持 15 名"湘中青年英才",其中科技创新项目 拟支持 5 名、人文社科项目拟支持 2 名,文化创意项目拟支 持 2 名,财会金融项目拟支持 2 名、创业项目拟支持 4 名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

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娄底市"湘中青年英才"支持计划评审办公室(以下简称"市评审办")。市评审办分设团市委和市科技局,负责评选日常工作,科技创新项目青年英才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评审,人文社科项目、文化创意项目、财会金融项目和创业项目青年英才由团市委牵

头组织评审。

(一)组织申报(3月23日前)

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。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县市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,组织开展本地区的申报工作,组织初评后,提出本地区申报人选,报所在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,由县市区团委、县市区科技局或科工局汇总后(加盖公章)统一上报。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团市委分别负责本系统发动申报工作,市直团工委负责组织各市直单位开展申报工作。

在娄大中专院校、市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、省属在娄单位推荐本单位和本系统的申报人选,由市评审办对其进行资格审查。

各地各单位不重复推荐人选。

(二)资格审查(3月下旬)

市评审办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审,确认支持对象推荐人选资格。

(三)专家评审(3月下旬)

市评审办组织专家学者分行业或专业进行评审,按1:1.5确定拟入选人员。

(四)实地考察(4月上旬)

市评审办组织考察组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实地考察,核实

有关情况。

(五)公示(4月中旬)

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入选人员名单。

(六) 审定(4月下旬)

市评审办研究审议后,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确定支持人选名单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(一)各申报部门要高度重视,广泛动员,加大宣传力度, 要坚持标准,认真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,严格把关,确保 申报质量。
- (二)各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、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凡涉及的复印件,申报人须将其原件一同交申报单位核实,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,盖章确认。申报人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,由受益单位(个人)提供书面证明。
 - (三) 已入选省级或市级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得申报。
- (四)各申报部门将相关申报材料和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报团市委(人文社科项目、文化创意项目、财会金融项目、创业项目)或市科技局(科技创新项目)。申报截至2022年3月23日,逾期不报,视为放弃。

团市委

联系人: 周林珠

联系电话: 0738-8238966

联系地址: 乐坪大道东 825 号娄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

楼 602 室

电子邮箱: ldtswzzb@126.com

市科技局

联系人: 曾广斌

联系电话: 18973810708

联系地址: 娄底市新市政府 5 号楼 5115 室

电子邮箱: 909356029@qq.com

附件: 1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表(科技创新项目)

- 2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表(人文社科项目)
- 3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表(文化创意项目)
- 4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表(财会金融项目)
- 5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表(创业项目)
- 6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(科技创新项目)
- 7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(人文社科项目)
- 8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(文化创意项目)
- 9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(财会金融项目)
- 10. "湘中青年英才"申报人选汇总表(创业项目)
- 11. 申报附件材料清单

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0日

(科技创新项目)

申报人_		
所在单位_		_
申报类别_		_
联系申话	(办公)	(手机)

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 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 姓 名	, 1			性	别			
/1				出生	年月			
出生地	1			国	籍			照片
政治面	貌			籍	贯			
最高学, 及专业、						J	职称	
单位及取	另							
单位地	址					邮	编	
	时	间	学	产校或单	色位	ļ	岗位或职	务(含兼职)
学习工作 经历(从 大学起)		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		

			专	长及代表	性成	 某			
1. 个人	专长	•							
2. 参与	的主	要项目							
起止时间	;	项目名称	经费总 额	参与 人数		报人在项目 的具体职位 和任务	项目提 单位		项目 级别
3. 主要									L
(1)代	表性	论著(论)	文)						
发表 时间	论	论著(论文)名称		发表载体		作者 (按发表排 序填写)	是否获奖	奖	励授予单 位
(2)专	-利								
专利保	护期	-	专利名称	下		授权机构	+	き利用	听有者
(3)创	新成	果:							
(4)创	新成	果经济效益	益、社会	会效益简章	走:				

居住 地公守 部 意	所 单 人 部 意	所在 単位 意见 签名: (盖章) 年月日
区科 技局 或科 工局 意见 (盖章) 基市	地 公安 部门	
	区技或工	
人才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 室意 (盖章) 年月日	区人工领小办委才作导组公	

注: 1.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; 2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: "据核实,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"; 3.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科工局意见为"是否同意推荐"; 4.县市区申报人选需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; 市直单位申报人选只需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

(人文社科项目)

申报人	
所在单位	
联系电话_(办公)	(手机)
邮箱	

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 _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姓名	7		性出生	别年月			
出生均	乜		国	籍			照片
政治面	貌		籍	贯			
最高学 及专业、					Ţ	职称	
单位及耳	只务						
单位地	址				邮	编	
	时	间	学校或	单位		岗位或	职务(含兼职)
学习工作 经历(从 大学起)	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	

专长及位	代表性	成果							
1. 主要	研究领	颁域:							
2. 近五	年参-	与的主要项	页目						
起止时间	Į	页目名称	经费 总额	参与 人数	申报人在项目 中的具体职位 和任务		项目提供 单位		项目 级别
3. 主要 (1)代		 沦著(论彡	τ)	<u> </u>					<u> </u>
发表时间		论著(论文)名称		发表载体		作者 (按发表排 序填写)	是否获奖		
(2)专	·利								
专利保	护期	=	专利名和	尔		授权机构	4	5利月	听有者
(3)包	新成员	果:							
(4) 创	新成!	果经济效益	益、社 [、]	会效益简章	术:				

	I
所 单 人 部 意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团直团或推门市委机工市荐意区市关委直部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委工导办意区才领组室	(盖章) (盖章) 年月日 1.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: 2.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

注: 1.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; 2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: "据核实,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"; 3.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市直机关团工委或市直部门意见为"是否同意推荐"; 4.县市区申报人选需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; 市直单位申报人选只需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

(文化创意项目)

申报人	
所在单位	
联系电话	(手机)
邮 箱	

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 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姓名	1			性出生	别 年月			
出生地	<u>k</u>			国	籍			照片
政治面	貌			籍	贯			
最高学,及专业、						耶	只称	
单位及取	只务							
单位地						邮	编	
	时	间	!	学校或	单位		岗位或	取务(含兼职)
学习工作 经历(从 大学起)								
奖 情况								

专长及代表	性成果				
1. 主要研	究领域:				
2. 近五年:	参与或主持的	文化エ	_程项目或文化。	、艺术作品	
文化工程 项目或作 品名称	起止时间	项目经 费/总 投入	申报人在文化 工程项目或作 品创作中的职 务(参与/主持)	申报人在文化 工程项目或作 品创作中的具 体任务	文化工程项目 主管单位或作 品获奖情况
3. 主要成:	 果			<u> </u>	
(1)创新,	成果简述:				
(2)创新,	成果经济效益	、社会	会效益简述:		

所 单 人 部 意		(盖章) 年 月	日
所在单 位意见		(盖章) 年 月	日
居住地 公安部 门意见		(盖章) 年 月	日
县团直团或推门市委机工市荐意区市关委直部见		(盖章) 年 月	日
县委工导办意区才领组室	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: 2.	(盖章) 年 月	日

注: 1.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; 2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: "据核实,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"; 3. 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市直机关团工委或市直部门意见为"是否同意推荐"; 4.县市区申报人选需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; 市直单位申报人选只需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

(财会金融项目)

申报人_		
身份证号_		
所在单位_		
联系电话_	(办公)	(手机)
邮 箱_		

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 ___日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姓名	姓名		性出生	别年月			
出生地	1		国	籍			照片
政治面	貌		籍	贯			
全日制参	育		毕业院专	完校及			
在职教	育		1	完校及 业			
专业技术	职称					职业资 书情况	
现工作单	位位					只务	
财会金融: 从业年					单位	立性质	
单位地	址				邮	编	
	时	间	学校或	单位		岗位或	取务(含兼职)
学习工作 经历(从 大学起)							
近五年							

1. 财会金融工作经历简述:
2.创新成果简述(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):
3.创新成果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(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):

所 单 人 部 意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团直团或以市及市关机工市共	(盖章)
推荐 见 县 人 不	年 月 日
中外组 中小组 办公室 意见	(盖章) 年月日 民住地公安部门竟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,2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章

注: 1.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; 2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: "据核实,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"; 3.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市直机关团工委或市直部门意见为"是否同意推荐"; 4.县市区申报人选需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; 市直单位申报人选只需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

(创业项目)

申报人_		
所在单位_		(盖章)
联系电话_	(九八)	(手机)
状水电归_	<u>(9) (2)</u>	(子がり
邮箱		

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姓(Ż			性	别					
身份证与	号码			出生	年月			ᄪᄱᄔ		
出生均	也			国	籍			照片		
政治面	貌			籍	贯					
最高学	历						职称			
及专业、							4//4/			
所创办公 企业名							职务			
地址	止 上						邮编			
公司或公 性质										
	时	间	学	2校或1	単位	岗位或职务(含兼职)				
学习工作 经历(从 大学起)				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				

所创办(领办)公司或企业的发展情况、优势和前景
公司或企业基本情况:
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情况,申报人拥有公司企业股份情况:
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情况:
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主品牌或独特经营管理模式情况:
市场前景:

注: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、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、社会贡献(包括吸纳青年 就业和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)、企业近二年纳税和盈利情况。

所 单 人 部 意	(盖章) 年 月 日	
所在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居住地 公安部 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团直团或市区市关委直	(盖章)	
推荐部 门意见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年 月 日	
委 工 特 级 宝 办公室	(盖章)	
意见	加斯在企业未建立党组织。所在单位党组织章 风栏加盖企业行政公章即可 2	居

注: 1. 如所在企业未建立党组织,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栏加盖企业行政公章即可。2.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"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"。3. 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市直机关团工委意见为"是否同意推荐"。4. 县市区申报人选需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;市直单位申报人选只需市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

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科技创新项目)

汇总单位(盖章): 填表人: 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	出生年月	现工作单位	职务	学历	学位	职称	主要 研究 领域	主持或承担 市级以上重点 科研项目	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	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 益简述	联系电话	备注
			例: 1990.09						注:请 控制在 20字以 内	例: XX 年 XX 月 一XX 年 XX 月 主持/承担 XX 单位的 XX 项目	例: 授予单 位: 授予时 间+奖励名 称(排名第 X)	注: 请控 制在 100 字以内		

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人文社科项目)

汇总单位(盖章): 填表人: 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出生 年月	现工作单位	职务	学历	学位	职称	主要 研究 领域	主持或承担 市级以上重点 科研项目	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	经济效益或 社会效益简 述	联系 电话	备注
				例: 1990. 09						注:请 控制在 20字以 内	例: XX 年 XX 月 一XX 年 XX 月 主持/承担 XX 单位的 XX 项目	位: 授予时间	注: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		

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文化创意项目)

汇总单位(盖章): 填表人: 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出生日期	现工作单位	职务	学历	学 位	职称	个人 专长	参与或主持重 大文化工程项 目或优秀文艺 作品	市级以上或行业协会奖励	经济效益或 社会效益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例: 1990.09							例: XX 年 XX 月 一XX 年 XX 月 主持/承担 XX 单位的 XX 项目	位: 授予时间	注:请控制 在100字以 内		

注: 个人专长栏填写新闻出版、动漫游戏、影视、数字文化、演艺、文创等。

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财会金融项目)

汇总单位(盖章): 填表人: 电话:

序号	姓 名	性别	籍贯	出生日期	学历 学位	现工作单位	现任 职务	任职时间	财会金融 行业从业 年限	创新成果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例: 1990. 09				例: 2015.09		注: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		

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创业项目)

汇总单位(盖章): 填表人: 电话:

序号	姓 名	性别	籍贯	出生日期	学历	学位	创办(领办)企业 名 称	现任 职务	任现职时间	所持企业 股份比例	企业基本情况简介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例: 1990.09					例: 2015.09		注: 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		

申报附件材料清单

一、湘中青年英才科技创新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

- 1. 身份证复印件(科技创新项目)
- 2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(科技创新项目)
- 3. 职称证明材料
- 4. 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
- 5. 证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材料
- 6. 证件照1张、工作生活照5张

二、湘中青年英才人文社科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

- 1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(人文社科项目)
- 2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人文社科项目)
- 3. 身份证复印件
- 4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
- 5. 职称证明材料
- 6. 近五年内, 主持或承担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
- 7. 近五年内,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
- 8.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
- 9. 证件照1张、工作生活照5张

三、湘中青年英才文化创意类英才申报材料附件清单

- 1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(文化创意项目)
- 2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文化创意项目)
- 3. 身份证复印件
- 4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
- 5. 近五年内,参与或主持过重大文化工程项目,或优 秀文化、艺术作品创作的证明材料
- 6. 获得市级以上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具有权威性、行业性和公信力奖项的证明材料
- 7.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,或具有 商业模式创新的证明材料
 - 8. 证件照1张、工作生活照5张

四、湘中青年英才财会金融类英才申报材料清单

- 1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(财会金融项目)
- 2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财会金融项目)
- 3. 身份证复印件
- 4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
- 5. 财会金融类职称证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
- 6. 会计(含教学研究)、金融(含教学研究)或金融 监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
 - 7. 会计(含教学研究)、金融(含教学研究)或金融

监管工作任职证明材料

- 8. 近五年内, 所获奖项及荣誉复印件
- 9.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在财会金融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
 - 10. 证件照1张、工作生活照5张

五、湘中青年创业类英才申报材料清单

- 1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表(创业项目)
- 2. 湘中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(创业项目)
- 3. 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(请财务部门出具,加盖企业公章)
- 4. 企业近两年税务报告或完税证明,如企业免税则应 提供免税证明(请税务部门出具)
 - 5. 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(请审计部门出具)
- 6. 最新个人信用报告(请出具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明细版)
- 7. 最新企业信用报告(请出具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明细版)
- 8. 在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优势和劣势分析说明(500 字左右)
 - 9. 产品或服务研发(开发)现状及未来方向
 - 10. 创业经历简介(1000字左右)

- 11. 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(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)
- 12. 提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(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)
- 13.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等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资料
 - 14. 证件照 1 张、工作生活照 5 张